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捐助章程

訂立於 96/3/30

96/10/22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97/12/30 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98 年 2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2402920 號函同意變更院址)
(98 年 3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98/4/24 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99/12/7 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100/3/22 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002073980 號函同意變更)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0/7/20 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002147340 號函同意變更)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2/04/03 第二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6/04/11 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602412781 號函同意變更)
(106 年 8 月 15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6/12/22 第四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702403330 號函同意變更)
(107 年 4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8/6/26 第四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802419531 號函同意變更)
(108 年 10 月 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9/12/21 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1002401772 函同意變更)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以建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資源，加速商業知識化，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與策略之研究與應用。
 - 二、行銷發展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
 - 三、商業新興科技之研究與應用。
 - 四、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與應用。
 - 五、商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

- 六、商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
- 七、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與商業發展、產業服務化有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第 四 條 本院設於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院區辦公室、分支機構或聯絡處。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 五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須為單數），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 六 條 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代表五人至七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五人至七人。
- 三、政府代表九人至十一人；其中董事三人分別由經濟部主管商務之次長擔任、國際貿易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建議推派。

第一項捐助人代表及政府代表之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院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董事時，由董事會另選之。其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七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業務。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院長為專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院得聘副院長一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與各院區業務。由院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免，報請董事會備查。

- 第十二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聘任顧問。
- 第十三條 本院應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院應建立組織章程、人事規章及誠信經營規範，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二條以外之各種規章，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 第十六條 本院所支董事長、院長之薪酬，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五分之四。
- 第十八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捐助人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 三、政府代表一人至二人。其中一人由經濟部會計處處長擔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建議推派。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前項捐助人代表及政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院得洽請原派單位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職務時，由監察人另選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經全體監察人同意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

本院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三章 財產及經費

第二十条 本院之捐助財產現金新台幣（下同）2 億 300 萬元，其中提撥 1 億 5,000 萬元列為創立基金，提撥 5,300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捐助名單如附件）

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處分。

第二十一条 本院年度預、決算之編審，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等編製，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另年度決算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条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本院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勝餘之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二十三条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捐助單位	捐助金額 (新台幣萬元)
1.經濟部推廣貿易發展資金	3,000
2.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500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00
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000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00
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0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00
8.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500
9.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00
12.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13.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14.金鼎集團【耀華電子 200 萬元、富喬工業 200 萬元、金證券 100 萬元】	500
15.遠雄企業集團【財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 500 萬元】	500
16.鄉林建設事業(股)公司	500
17.裕隆企業集團	500
18.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仰德集團【士林電機廠 100 萬元、國賓大飯店 200 萬元、新竹貨運 200 萬元】	500
23.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台灣省商業會	500
25.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
26.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00
27.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100
合 計	20,300